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48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5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学生中部分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自强自立精神，加强大学生的金融信用意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分为两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细则仅适用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借款人是指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高职学生。贷款人是指办理助学贷款的商业银行机构，即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合作银行。

第四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借款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银行的有关规定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学生处为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机构，应指导各二级学院完成全校学生助学贷款相关工作；与贷款人合作，组织借款人办理各种贷款申请手续和还款确认手续；参与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的协调工作；及时统计并向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人提供借款人情况变动信息（包括学生就业、升学、转校、退学、参军等）和助学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借款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将通过审核借款人的申请材料汇总后提交学生处；协助学生处组织借款人办理各种贷款申请手续和还款确认手续，做好信息统计等其它各类相关工作。

第七条 辅导员负责具体指导借款人完成助学贷款的申请和材料准备工作，对借款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后的申请材料提交二级学院审核。

第三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八条 凡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高职学生，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1.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主要包括学费和住宿费）；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乱纪行为；
5.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6. 能承诺向贷款人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变动情况，并提供银行所需的相关资料；
7. 未申请当学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8. 学校和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四章 贷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

第九条 贷款金额

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一般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总和确定，不超过 12000 元。

第十条 贷款期限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一般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十一条 贷款展期

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人，应及时向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书面证明，由银行备案后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展期期间的贴息仍按在校生标准实施。

第十二条 还本宽限期

助学贷款的还本宽限期为 5 年。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和贴息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离校后的贷款利息及罚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对于参军、因病休学、继续攻读学位、参加团市委支援西部服务计划等类别的借款人，在读、服役或服务期间向银行提出申请后可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第五章 贷款的流程

第十四条 申请

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办理一次，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未提出申请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将不能申请本学年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

1. 借款人必须如实、完整、清楚地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附件 1）；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新生为录取通知书）、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3. 由街道或乡镇以上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2）原件，开具年份必须与申请贷款的年份相同，否则为无效证明；

4. 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贷款发放

学校对借款学生的申请材料完成初步审核后，向银行递交学生申请材料。银行对借款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审核、审批。审批通过后，银行进行放款，并将放款信息反馈学校。

第六章 贷款的偿还和变更

第十七条 借款人毕业离校前，学校将为其制定还款计划，并与贷款人签订还款确认书。贷款人与借款人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十八条 借款人须将毕业后的去向告知贷款人，做好毕业生还款确认手续。借款人必须对自己的借款行为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和道德责任。

第十九条 借款人在校期间可以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或提前还款的申请。

第二十条 借款人如发生非因病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视同结束学业。学校在协助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为借款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将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贷款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将违约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个人信用联合征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对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严重违约的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之处，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条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生源地	
	家庭人口数		培养层次		学制		入学时间	年 月
学生家庭情况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家庭联系电话	(区号)-	其他亲属电话	(区号)-	月人均收入		(元)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上学年学习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上学年不及格科目:		(门)		入学以来不及格科目:		(门)	
学生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学生所在学院核实(盖章):				
				盖章人签字: 年 月 日				
贷款申请	本年度申请贷款总额(元)	本年度学费贷款额(元)	本年度生活费贷款额(元)	拟贷款年次(年)	拟贷款总额(元)			
	申请贷款学生声明: 1、以上申请书及其所附资料所填内容为本人所填,且完全属实。本人承担因填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人允许学校对自己的贷款资格进行审查,信息公示。 3、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借款条件而未予受理时,本人无异议。 4、本人保证在取得银行贷款后,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家长或监护人意见		同意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愿意作为共同责任人,履行监督责任。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请填写学生表现及是否同意其申请贷款)						
		辅导员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经审核学院认为该学生(<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贷款条件(<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其申请贷款。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经审核学生处认为该学生(<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贷款条件(<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其申请贷款。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审核学校认为该学生(<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贷款条件(<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其申请贷款。						
		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填表说明: 1. 学生必须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无误,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不得错项、漏项、涂改,此表一式两份。

2. 专科生申请贷款年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元,学费贷款额不得高于学费收取额。

附件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数			毕业学校		个人特长		
	孤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签章	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注：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